

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管理要點

總說明

為增進民眾對水資源回收中心各項設施作業及瞭解，及宣導水資源保育及節水觀念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計九點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、人數上限、預約場次及開放日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開放參訪服務時間。(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方法法及程序。(第四點)
- 五、申請後准駁之權責歸屬。(第五點)
- 六、申請後受理情形通知程序。(第六點)
- 七、案件取消規定流程。(第七點)
- 八、特殊情形規定。(第八點)
- 九、參訪時注意事項。(第九點)

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管理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增進民眾對水資源回收中心(以下簡稱水資中心)各項設施作業及瞭解，及宣導水資源保育及節水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接受參訪對象為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、民間及非營利組織團體，參訪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，每月僅開放一場次；另訂於每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六日為廠區開放參觀日，民眾得免申請至現地參觀導覽，實際開放時間及廠址，另由本府於網站公告。	本要點實施對象、人數上限、預約場次及開放日。
三、參訪時間為正常上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。	本要點開放參訪服務時間。
四、申請參訪單位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，於參訪日前十日函文或傳真至工務處下水道科。	申請方法法及程序。
五、依預定參訪時間、解說人力及場地情形，本府保留調整修改參訪日期、時間及是否接受參訪之權利。	申請後准駁之權責歸屬。
六、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，於申請完成後七日內以函文通知申請結果。	申請後受理情形通知程序。
七、因故取消或變更參訪時間，應於二日前來電通知，未事先通知而不到者，三個月內不得再預約參訪。	案件取消規定流程。
八、申請參訪日如遇天災停止上班或因故不宜參訪者，將通知取消參訪行程。	特殊情形規定。

規 定	說 明
<p>九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完成預約之團體於參訪日依申請時間至水資中心報到。如遲到十分鐘以上或實際參訪人數半數，為避免影響其他預約團體之權益，本府將保留活動進行的權利。</p> <p>(二) 遵守參訪規定及各項指示牌說明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、喧嘩、奔跑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或亂丟垃圾。</p> <p>(三) 參訪來賓須遵守接待人員引導與規範及遵守參訪路線，不得毀損廠內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情形，本府將依市價求償。</p> <p>(四) 國外團體參訪請自備隨行翻譯人員。</p>	<p>參訪時注意事項。</p>